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p>	<p>第二条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p>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记。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支委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和其他委员2-4名（含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

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因此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